**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XCX-2020-00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13035_WPSOffice_Level1)** **[3](#_Toc1303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_Toc801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3293_WPSOffice_Level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_Toc17961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1515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28513_WPSOffice_Level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的委托，现就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

二、**招标项目编号：**

ZJXCX-2020-002

三、**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垃圾分类桶 | 见清单 | 只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83.0000 | 83.0000 |
|  |  |  |  |  |  |  |  |

**五、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方式及售价：**

1.获取时间：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18日

2.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备注：**

**（1）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依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八、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18日上午9:30:00

**十、投标地址、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

备注：

1）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加密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十一、开标时间：**

2020年8月18日上午9:30:00

备注：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在线参加开标并按时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开标地址：**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9F）。

**十三、公告期限：**

2020年8月18日上午9:30:00止

十四、**在线电子投标说明：**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在线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但投标人已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十五、**其他事项：**

1.**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3.**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霞湾巷65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法：0571-8831634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9F

业务及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联系人：陈旭

联系方法：057186994958，18072942468

邮箱：282916357@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监督投诉电话：0571-

地址：杭州市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鼓励环保产品 |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24个月，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15天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30%预付款给中标人，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负责统一发放和台账登记等。3.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口免税产品须提供免表及报关单并符合税务部门的相关开票规定）。4.采购人凭中标人的供货发票，验收单、发放台账登记表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2年 |
| 服务标准 | 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破损等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质保期满后，发生故障的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破损的调换单价不变。 |
| 服务效率 | 合同货物发生出现故障或破损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或调换。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并发放完毕。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3.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统一发放和台账登记等，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质量及发放工作负全部责任。4.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5.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内的技术参数、要求等方面对产品进行验收，并有权力组织第三方专家组进行验收。对垃圾分类桶的原材料及各项指标等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送到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只要有一项带▲指标不合格，将视为验收不合格。6.验收时需提供垃圾分类桶技术参数等，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1.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免费进行示范培训。1.2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示范培训计划。1.3 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2.发放及台账登记：2.1 发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2 发放及台账登记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发放及台账登记，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发放及台账登记，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2.3 发放及台账登记标准：按学校的有关要求建立发放台账登记，台账中至少需明确发放物名称、发放对象、数量、发放时间及接收人的签字和有关信息。2.4 对特殊人群，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送货上门服务及示范培训。3.中标人在安装垃圾分类桶过程中，如需对外包装进行拆装的，则拆装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将废弃的外包装物带离现场。 |

1. **采购清单**

 **（见附件一）**

1. **技术参数**

 **(见附件二）**

**六、样品提供要求**

提供符合参数的样品桶各1只（共3只），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样品分为0分，带▲标记的参数为强制性指标，无▲标记的参数为辅助指标；后期供货分类标识及颜色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样品1：30L分类垃圾分类桶（本色）1只（未提供本色桶的按照废标处理）；

▲样品2：三分类不锈钢果壳箱（灰绿蓝）1只。

▲样品3：四分类不锈钢果壳箱1只。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桶 |
| 2 |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2.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
| 3 | 投标费用：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4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9F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妍收）。** |
| 5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2019年7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3）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4）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
| 6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9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0 | 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1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内 | 1.50 |
| 100-500 | 1.10 |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8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3.商务和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声明书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偏离表

（2）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原厂出厂配置表

（3）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4）项目实施方案

（5）项目实施人员

（6）设备投入情况

（7）售后服务方案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该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9F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妍收）。**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三）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 投标有效期**

▲1.**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2.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投标文件签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8.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现场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标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评标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标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现场。

3.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标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发送邮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7.做好评标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标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282916357@qq.com）或传真号码**（0571-86994958）**提交。**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分）**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经评审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分（42分）** |
| 样品 | 18 | 1、整体设计结构及外观成形工艺质量，横向比较，最高得14分；带“▲”条款为重要条款，样品不满足带“▲”要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产品设计的合理性及美观度，横向比较，最高得2分；3、箱体表面印刷标识完整度及规范性，横向比较，最高得2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样品分为0分）** |
| 设施布点方案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桶布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议（0-4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3 | 包括总体施工部署，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工期供货措施，施工时间进度表，运输、现场管理计划，质量保证所做措施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议。（0-3分）  |
| 检测报告 | 3 | 提供具备CMA及CNAS资质认定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委托检测的2020年度亚克力板V0级防火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的得3分。**（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非投标人委托检测的本项不得分）** |
| 项目组人员 | 8 | 1、提供项目组所有人员履历的得2分（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清单中，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缴纳清单）。2、项目组人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机构颁发的垃圾分类项目经理高级能力证书的得2分、智慧环卫工程师高级能力证书的得2分。3、项目组人员在区级及以上“三化四分”工作领导小组举办的垃圾分类技能竞赛中荣获优胜奖的得2分。**（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非投标人所有的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类型及远近综合评议（0-2分）2、本地化服务能力比较，在有效期内上门服务的响应时间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综合评议（0-2分）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送货能力、对交货后出现不合格产品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质保期后的收费、服务措施等综合评议（0-2分） |
| **商务分（28分）** |
| 管理体系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果壳箱**的设计、生产（或加工或组装）相关内容，无此内容的不得分,不是果壳箱的不得分，证书无效的不得分，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上述证书复印件、认监委网站截图并附网址；**（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非投标人所有的本项不得分）** |
| 高新技术企业 | 3 | 投标人具有政府科技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提供政府部门网站截图并附网址。**（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非投标人所有的本项不得分）** |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3 | 投标人具有政府科技部门颁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的得3分，提供政府部门网站截图并附网址。**（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非投标人所有的本项不得分）** |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 3 | 投标人具有政府商务部门颁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的得3分。**（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非投标人所有的本项不得分）** |
| 业绩 | 3 |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 质量及售后服务评价 | 10 | 投标人在实施上一年度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采购项目中，获得同一项目下一年度延续供应商，并需获得该辖区内对应政府职能部门（如区级项目对应的所属街道或区级局，市级项目对应的下属区政府或市级局，以此类推，下同）对其产品及服务盖章认可的，每提供一个政府职能部门有效盖章的得1分，最多得10分，**同一个政府职能部门内不同科室的盖章不重复计分**，**非延续供应商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所属政府职能部门盖章认可的证明文件，**跨页盖章不得分。****（开标时提供原件：①该项目中标通知书；②该项目入围协议；③该项目入围延续协议；④政府职能部门盖章认可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原件或缺少任一原件或非投标人所有的本项均不得分）** |

**说明：**

**1、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人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采购人在发布拟中标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文件进行复核，中标候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原件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采购人电话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或上述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以此类推。**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国内供货）**

甲 方：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乙 方：

合同编号：

标书编号：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货物配置清单及合同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格 | 预算号 | 执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注：1．设备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配置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发放、台账登记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2020 年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装、发放、台账登记，然后交甲方使用者验收，验收期为 15 日。

2．在所提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技术示范培训。

3．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第四条：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系统）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年。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修和调换、更换服务，收取成本费。

2．其它优惠条件： 。

第五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发放、台账登记完毕后，由甲方使用者当场负责验收。

2．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或破损的由乙方予以调换。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24个月，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15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30%预付款给乙方，甲、乙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

3．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口免税产品须提供免表及报关单并符合税务部门的相关开票规定）。

4．甲方凭乙方的供货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没收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损失不足部分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发生质量或维护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有争议，则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招标代理公司执 壹 份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联系人：

电话：0571-

传真：0571-

附：开票资料

纳税人：

地址：

税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配 置 清 单(合同第一条无法罗列的制作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品描述****（规格和功能）**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格** | **制造商**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使用部门关于核对、履行合同的承诺**

已经依据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认真填写ZJXCX-2020-001的相关内容、仔细核对了合同的所有内容，确认无误。合同生效后，我街道城管科具体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事宜（督促设备的到货、验收、发放、台账登记、报销等）。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封面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采购人：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桶

项目编号：ZJXCX-2020-002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桶

项目编号：ZJXCX-2020-002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总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清单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明细表可按EXCEL表格格式填写，表格式样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垃圾分类桶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投标人的企业类型；**

**2.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也需提供；**

**3.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资格文件封面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

**资格文件**

采购人：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桶

项目编号：ZJXCX-2020-002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8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_\_\_\_\_\_\_\_\_\_\_\_\_：

兹证明，\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在我行辖属网点\_\_\_\_\_\_\_\_\_\_\_\_\_支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_\_\_\_\_\_\_\_\_\_\_\_\_。根据\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委托，我行对\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立本证明书，供\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采购时使用。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_\_\_\_\_\_\_\_\_（银行）

\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本“资信证明”内容与格式**仅供参考**，各银行可根据自身制度进行**修改**，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对“资信证明”的要求。

**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

**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桶

项目编号：ZJXCX-2020-002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如发生投标人提交页码号与实际标书不符，造成评标委员会误判或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商务文件**

**投 标 函**

致：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ZJXCX-2020-002），签字代表\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本投标人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_\_\_\_\_\_\_\_\_（姓名）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声明书**

致：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垃圾分类桶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联系人： | 电话： |
| 5 | 电子信箱： | 传真：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检测报告及专利证书。**

**技术文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桶

项目编号：ZJXCX-2020-00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配置（可另附页）**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原厂出厂配置表（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

2.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4.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人员

设备投入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